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

第一条 为依法推进和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最多跑一次”,是指行政机关和依法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务服务,以及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一件事”事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规定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本规定所称“一件事”,是指一个办事事项或者可以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的相关联的多个办事事项。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推进“最多跑一次”的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其他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最多跑一次”相关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根据实际,做好综合便民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县政府应当按照简政放权、公开便民、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推进“最多跑一次”,将“最多跑一次”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保障和责任落实。

第六条 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政务服务或者公共服务,应当精简程序、减少环节、整合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方便申请人办事的原则,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结合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编制全省统一标准的、适用“最多跑一次”的一件事及其办事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最多跑一次清单”),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布。行政机关应当将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清单”在其门户网站和其他方便群众查询的媒体上公布。

市、县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最多跑一次清单”予以补充。

第八条 “最多跑一次清单”应当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每件事及其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包含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容缺受理范围等。

第九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各类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

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第十条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未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证明事项设定依据、需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未列入证明事项清单的,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将其列入证明事项清单: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能够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

(三)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

(四)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代替的;

(五)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六)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第十四条 省、市、县政府应当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审批服务系统,构建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标准化在线政务服务网,加快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申请人办事“一网通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网办理。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数据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将政务信息系统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动态管理。

列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新建政务服务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应当分类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政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可用。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取数据的,不得将其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者随意更改、编造。

第十七条 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资源,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身份认证系统,避免申请人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系统重复注册验证。

第十八条 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推动政务服务通过网站、移动终端APP、微信等各类服务载体和渠道为申请人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根据政务服务便民化工作需要,市、县政府应当完善以本地区综合行政服务机构为依托的“一站式”集中服务,设立集中办事的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 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出办事申请。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限定申请方式。

申请人在线上提出申请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办事事项,只需提供一套申请材料,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能够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取材料的,或者根据其他证明材料可以证明事实的,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人申请的办事事项,可以当场办结的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告知办理时限。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以及补正或者更正的期限。对申请人逾期未补正或者更正的,视为撤回申请;补正或者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对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在承诺的办事期限内办结后,为申请人提供邮寄、线上或者自取等多种方式服务,以保证申请人获取办理结果凭证或者相关办结材料。

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拒绝提供办事服务。

未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机关和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

依法生成的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与实物形态的证照、签名、印章、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要求行政机关同时发给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

第二十五条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投诉者、举报者。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综合行政服务机构、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单位按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法律、法规依据限定申请人提出申请方式的;

(二)违反本规定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材料外提供或者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三)违反本规定要求申请人在证明事项清单外提供证明材料的;

(四)未按照承诺期限办结申请事项的;

(五)违反本规定要求未共享数据的或者未对接系统的;

(六)违反本规定将公共数据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者随意更改、编造公共数据的;

(七)有条件提供而未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的;

(八)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拒绝提供办事服务的;

(九)未提供预约服务,限定每日办件数量的;

(十)违反本规定要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以及补正或者更正的期限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过程中出现失误,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义务性规定;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

(五)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第二十八条 驻辽中直行政机关实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方面有新的改革举措和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10月初在华盛顿举行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9月5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应约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通话。双方同意10月初在华盛顿举行第十三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此前双方将保持密切沟通。工作层将于9月中旬开展认真磋商,为高级别磋商取得实质性进展做好充分准备。双方一致认为,应共同努力,采取实际行动,为磋商创造良好条件。商务部部长钟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等参加通话。

香港警方:修例风波以来共拘捕1187人

新华社香港9月5日电 香港警方5日表示,4日警方共拘捕4人,均为男子,年龄介乎22岁至44岁,涉嫌非法集结、袭击造成身体伤害、串谋袭击及非法禁锢等罪名。修例风波至今,香港警方共拘捕1187人。

香港警方在5日的例行记者会上表示,8月13日《环球时报》记者付某在香港机场被禁锢和袭击案,除早前已经被控的3名被捕人士外,警方4日再拘捕一名28岁男子,被控非法禁锢及非法集结罪,已经出庭受审。

警方指出,4日晚有暴力分子在港铁宝琳站破坏闸机,淋泼不明液体,用胶袋套住闭路电视,还有人围困一名女乘客,袭击一位港铁休班职员。当日晚,有暴力分子在旺角警署外聚集,期间有人用激光笔照向警员,并以杂物设置路障,阻塞交通。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路秀峰:铁警血肉筑忠魂

据新华社天津9月5日电(记者尹思源 李鲲)路秀峰,1948年出生,1977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为天津铁路公安处天津站派出所民警。1980年8月17日,在审查犯罪嫌疑人时,嫌疑人开枪向路秀峰等民警射击,路秀峰在与嫌疑人搏斗过程中不幸中弹,壮烈牺牲。1980年8月,路秀峰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年9月被追授一级英模荣誉称号。

1980年8月初,来自当时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临河县的男子梁大东、王新国、白永胜,盗窃了临河县武装部大批枪支弹药。随后,他们计划乘车去东北,中途在天津火车站转车。8月16日晚,3人在车站广场逗留时,由于形迹可疑被天津站派出所执勤民警马幼航带至派出所值班室,由值班民警路秀峰、路明做进一步审查。

在派出所值班室内,路秀峰和路明决定先审白永胜。白永胜百般掩盖事实,对抗审查。此时,在候问室待审的梁大东、王新国异常紧张,不时伸手摸向别在腰间、子弹上膛的手枪。

在对犯罪嫌疑人王新国询问时,王新国答话含糊不清,矛盾百出,路秀峰站起身来准备对他进行例行检查。王新国猛然蹿起,撩开上衣前襟,伸手去拔别在腰间的两支五四式手枪。路秀峰猛扑上去扭住其胳膊夺下手枪。

然而,更大的危险还在后面。路明猛地抬头,发现梁大东正隔着屋门的玻璃举枪瞄准民警。路明来不及多想,向正在弯腰捡枪的路秀峰大喊:“注意后面!”话音未落,梁大东已经踹开房门,朝民警疯狂开枪。

路秀峰迅速转身,冒着被子弹击中的危险,向嫌疑人梁大东扑了上去,死死地抓住梁的小臂,迫使其双手高举,难以平射。梁大东斜下枪口,再次扣动扳机,子弹击中了路秀峰的后脑。路秀峰迎着枪口,忍住剧痛,再次顽强地用身体撞向梁大东,拼尽全身最后的力气将嫌疑人逼退,为战友赢得宝贵时间。然而,梁大东再次开枪,路秀峰胸口中枪,壮烈牺牲。

凶犯梁大东在仓皇逃窜中被随后赶到的刘五兴等民警当场击毙,王新国、白永胜被捕。

长期研究路秀峰事迹的天津铁路公安处退休民警徐志良说,当时,如果不是路秀峰等人拼死搏斗拦下这3名犯罪分子,他们到达东北后极有可能继续犯下大案,后果不堪设想。

守正创新 “老字号”焕发新魅力

(上接第一版)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的企业1家。114家企业中,有87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占比达七成,其中46家企业的增幅达两位数,占比为40%;114家企业的整体利润增长10.2%,其中83家企业实现了利润增长,占比72.8%。

老字号价值在“老”,出路在“新”。

我省一些老字号企业并未一味“啃老”,而是不断注入新理念,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新理念,体现在经营方式愈加现代化。我省大部分老字号企业经营方式已由原来的作坊式单体经营转变为现代连锁或集团化经营。如老边饺子、萃华金店、老天祥大药房等企业,通过采用现代经营方式,积极发展连锁和组建集团,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和抵御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省商务厅对72家老字号企业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省老字号企业在经营发展方面,主要采取的措施为“增加新产品”,所占比重为19.5%,其次是“提高服务水平”占18.3%、“改善经营环境”占13.4%。此外,一些企业还采取了增加新工艺技术、增设新分公司、降低成本、增加宣传广告、增加新生产线等措施来促进自身发展。

建立新机制 升级新技术

改造升级老字号,触及深处,涉及体制机制。

在我省,一批老字号正在冲破企业和市场完全对接的障碍,建立充满内在活力的新体制和新机制。1895年成立的萃华金店,在2004年通过企业转制,由深圳翠艺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注资重组为股份制企业,使得企业再度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

老字号品牌也是依靠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而维护的。

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以三沟白酒、海城市正骨医院等企业为代表,我省众多老字号在维护原有技术的基础上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其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水平,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从而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和知名度。

打造新环境 塑造新优势

营造长期稳定的政策扶持环境对激发老字号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尤为重要。

2017年,为进一步挖掘我省老字号的品牌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省商务厅等14个部门出台《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在技艺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创新等六方面予以大力支持,目前已经取得了一定实效。

2018年,我省与全国12个省市一道与京东集团发起成立“中华老字号无界零售发展联盟”,推动我省老字号企业触网。目前,我省已有49家老字号企业开通网上销售渠道,网上销售额实现420亿元。下一步,我省将搭建老字号“引进来”“走出去”平台,通过举办“中华老字号(辽宁)博览会暨老字号品牌发展高峰论坛”等系列活动,打造东北三省最大规模的老字号博览会;将老字号作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赴境外参加各类经贸洽谈活动,不断提升辽宁老字号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开设“辽沈老字号网上商城”,开发适应网络销售的商品和款式。此外,我省还将推进老字号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若干“老字号”特色商业街区、老字号主题博物馆,开发“辽宁老字号”伴手礼,通过“老字号+旅游”“老字号+演艺”等模式,打造辽宁特色旅游产品。

不断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

9月4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公布。

新版条例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在2016年7月制定的问责条例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问责的原则、内容、程序和方式等,不断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突出政治性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

新版条例开宗明义强调立规目的是“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并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体现问责工作的政治性。

对“谁来问责”,即问责主体方面,新修订的《条例》对开展问责工作的3类主体的职责规定得更加明确具体: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同时,为强化上级党组织对问责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了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启动问责调查、作出问责决定等有关事项应当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的情形。并明确规定:“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这些规定旨在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强化政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

强化精准性

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修改为11大类

因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甘肃省委、省政府以及包括3名省部级领导在内的多名领导干部被问责;因党的领导严重弱化、党组织严重软弱涣散等问题,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委会党委被改组;因洞庭湖区下塞湖非法矮围问题,湖南省62名国家公职人员被问责……一系列严肃问责的案例,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提供实践依据。

在“问责什么”方面,新修订的《条例》落实党中央新要求,吸收实践新经验,进一步丰富细化问责情形,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修改为11大类。

首先,在原有基础上,明确将以下方面列为问责情形:

——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

——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党组织软弱涣散;

——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

——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

——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

其次,对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责情形,也根据形势任务和实践发展进行了修改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

解决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抓住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这个“牛鼻子”,积极探索实践,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2016年7月,首部聚焦问责工作的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印发,让问责工作有章可循,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作用。

根据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仅2018年,全国就有1.3万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237个纪委(纪检组),6.1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问责条例实施3年来,问责持续深入、内容和方式不断创新,为完善问责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需要加以总结提炼。同时,实践中也出现了问责不到位、程序不规范、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这其中既有问责不严、避重就轻的问题,也有问责泛化、简单粗暴的问题;既有问责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也有问责尺度把握不一的问题;既有以简单问责下级代替自己整改落实的问题,也有以追究直接责任代替追究领导责任的问题;既有不敢担当、不愿负责等没有根除的老问题,也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断凸显的新问题。

(下转第八版)

关于对丹东市新区体育中心和污水治理工程配套管网及泵站建设工程欠款专项清理的公告

为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解决政府欠款问题,我局近期将对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中已通过财政审定最终造价的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望各债权人对照欠款范畴,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持与原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合同(协议)、财政审结报告及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确认债权关系。

联系地址:丹东市振兴区五经街六号(原丹东市住建委)

联系人:王嘉瑶 联系电话:0415-2120533

特此公告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